

新 中 學 文 庫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第二冊

(人 口 問 題)

孫 本 文 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第二冊

(人口問題)

孫本文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重慶初版
上海初版
四月

◆(3120B 滬報紙)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第二冊
人口問題

定價 國幣陸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 孫 本 文

發行人 朱 經 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目次

第三編 人口問題

第十章 關於人口問題的學說

第一節 馬爾薩斯以前的人口思想與政策

主張人口膨脹的 主張人口限制的 主張品質改進的

第二節 馬爾薩斯的人口學說

一、馬爾薩斯學說的背景——十八世紀末英國社會狀況 當時英國救濟制度的缺陷 社會主義的誕生
二、馬爾薩斯的生平及其學說——馬氏的生平 馬氏學說 馬氏學說的批評

第三節 馬爾薩斯以後的人口學說

一、自然派的人口學說——薩德勒的人口積蓄比例論 杜伯台的食物影響生理論 斯賓塞的繁殖與個體發展論 柯克史的人口增長率退減論 畢爾的人口德和論
二、社會派的人口學說——杜蒙的社會遞升論 倪蒂的心理與社會影響說 葛遜德的適度人口論
三、結論

第四節 中國人口思想

孔子的思想 孟子的思想 韓非子的思想 洪亮吉的思想

第十一章 世界人口現狀及其問題

第一節 世界人口增加的大勢

世界人口的估計 世界人口增加的趨勢 將來人口增加的可能性

第二節 晚近歐美各國人口增加實況及其趨向

第三節 歐美各國人口主要問題

一、出生率降低問題——十九世紀以來各國人口出生率降低狀況 法比德意諸國的補救辦法
二、差別出生率問題——歐美各國社會階級中出生率差別情形 節育運動的影響 種族自殺的顧慮 近時差別消滅的趨向

三、人口年齡老問題——歐美各國死亡率降低情形 嬰兒死亡率降低情形 人口年齡組合分配情形 索德倫的常態人口年齡分配表 人口金字塔 各國人口平均壽年增高情形 壽年增高後的嚴重問題
四、移民問題——移民出境問題 人民何以願意離開本國 人民離國後其結果如何 移民可謂解決人口問題或失業問題 移民入境問題 移民數量 移民品質 移民的社會背景

第十二章 中國人口與糧食現狀(一)

第一節 中國人口的分析

一、人口總數——歷代戶籍 政府的報告 私人的估計 總結
二、出生率與死亡率——城市 鄉村 總結
三、平均壽年——育嬰的統計 貧賤的統計 海外僑民的壽年 歷代名人的壽年 總結
四、人口增加率——歷代戶口增加狀況 近八十年間的人口增加率 近六十年間的人口增加率 民國成立後的人口增加率 人口自然增加率的推算 總結
五、人口密度——四種統計 全國人口密度分配不均狀況 翁文灝氏的分區
六、人口組合——性別 出生性比例 我國各省人口性比例 歐洲各國人口性比例 我國鄉村人口性比例 我國男多於女的原因 年齡 瑞典的人口常態年齡分配標準 我國各地人口年齡分配狀況 婚姻 我國城市與鄉村男女結婚年齡與歐美各國的比較 已婚者與未婚者所佔成分的比較 教育 各地識字的人數估計 全國文盲估計 在學兒童與學齡兒童的比較 受高等教育者人數所佔全人口的成分 農村與都市 各國都市人口增加狀況 我國都市人口統計 中國農村都市人口分配表

第十三章 中國人口與糧食現狀(二)

第二節 中國糧食供給的分析.....一三一

耕地統計 荒地統計 糧食生產統計 糧食自給程度 糧食的進口與出口 近年糧食入超狀況 總結

第十四章 中國人口主要問題(一).....一五一

第一節 中國人口數量問題.....一五一

- 一、節育問題——反對派的主張及其批評 贊成派的主張 我國生育節制運動
- 二、保健問題——減低我國死亡率之必要 我國體育運動 我國醫藥衛生事業
- 三、民食問題——增加生產 推廣優良種籽 採用優良肥料 推行新農具 防治水旱蟲災 調節消費 各省糧食盈缺情形 交通運輸的改良 糧食管理的實施 糧食倉庫的設立
- 四、移民問題——我國海外移民的沿革 我國海外移民近況 移民與國內人口問題

第二節 中國人口分佈問題.....一七八

- 一、歷史上的大移民——秦始皇時代 西漢末葉 晉惠帝時代 晉懷帝永嘉時代 宋欽宗靖康時代
- 二、近時東北移民——移民統計 移民原因
- 三、全國人口與土地的分佈及其調劑問題——地勢與人心分佈的關係 移民開墾的目的地 邊疆可移人數估計 各家意見 結論

第十五章 中國人口主要問題(二).....二〇〇

第三節 中國人口品質問題.....二〇〇

- 一、中國人口品質中的體質問題——體力方面 我國人口疾病狀況 體格缺點狀況 生命力方面 死亡率與平均壽命
- 二、中國人口品質中的知能問題——知識方面 我國人口中受教育者的狀況 人口中的知識程度及其分配 能力方面
- 三、中國人口品質中的品行問題——行為規範的三類 屬於風俗者 屬於道德者 屬於法律者 總結
- 四、結論——體育 智育 德育的發展與人口品質問題的解決

第十六章 非常時期人口問題.....二六〇

第一節 戰時人口流徙及其影響.....二六〇

大量移民對於西部各省的影響 文化的影響 社會心理的影響 生物的影響 地境的影響

第二節 戰時及戰後人口調整問題.....二六八

一、戰時人口調整問題——移民住宅問題 移民職業問題 移民教育問題

二、戰後人口調整問題——回鄉問題 復興問題 留居問題

本編附錄.....二七六

部甲 主要參考書目.....二七六

部乙 重要參考資料.....二七七

一 全國人口統計表.....二七七

二 全國非華籍民族人口統計表.....二八〇

三 世界各國人口統計表.....二八一

四 世界主要各國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加率與嬰兒死亡率.....二八八

五 戶口普查條例.....二八九

現代中國社會問題

第三編 人口問題

人口問題，就是因人口增加的遲速，分佈的疏密，與品質的優劣等所生的各項問題的總名。有的國家因人口增加太速，分佈太密而成問題；有的國家因人口增加太遲，分佈太疏而成問題；有的國家因出生死亡太多或太少而成問題；有的國家因人口品質太差而成問題；種種情形，不一而足。我國人口問題，方面甚多，而最重要的：是出生率與死亡率過高，人口分佈疏密不均，糧食生產常感不足以應人口需要，生活程度過低等方面。茲先述人口的一般學說，以見人口問題的理論根據。次述世界人口的一般狀況及其所生的重要問題，以見世界人口發展的趨向，藉與我國人口問題相比較。最後述我國人口的數量、分佈、品質諸方面，以見人口問題的嚴重程度及其可能解決的途徑。

第十章 關於人口問題的學說

第一節 馬爾薩斯以前的人口思想與政策

人口問題的重要，古來國家都能於有意無意間見到。有的鑑於國家人口增加的遲緩，努力謀人口的發展。有的懼國家人口的過剩，設法求人口的限制。也有防人口體質的衰弱與智力的低劣，而力謀人民身心的健康。

的。所以在馬爾薩斯人口學說未出現以前，關於人口的社會思想與國家政策，大致不外三派：

一、主張人口膨脹的 在古代埃及、希伯來、印度等處，對於人口思想與政策，大都趨於膨脹一途。他們

視結婚爲人類應盡的義務與生活所必需；多子多孫爲人生的幸福。因此，力戒獨身主義，視爲人生恥辱的行爲。後來到了羅馬時代以及近代重商重農時代，也一致主張人口增加。推其理由不外三端：

(一)宗教關係 宗教信仰的力量，對於人民行爲有極大的影響。宗教上需要人口多；人口多，則信奉的人

多；信奉的人多，則宗教發達。希伯來耶和華 (Jehovah) 的信條是：「增殖與繁衍」(Increase and Multiply)。婆羅門教十三世紀後的教規，有結婚生子爲神聖義務的條文。他如埃及、印度、希臘、羅馬等先世宗教都是鼓勵婚姻與繁衍。(註一)

(二)軍事關係 古時部落時代，人口的多寡，幾爲力量強弱唯一的標準。其後雖文化日進，而鼓勵人口增加，以爲自衛之計，初無二致。羅馬時代爲戰爭之故，尤需要多數士卒，故其獎勵人口繁殖，不遺餘力。婚姻的目的全爲增加人口；懲罰獨身者，獎賞大家庭，是當時法律所規定。

(三)經濟關係 古時人口稀少，土地利用的機會甚多。凡土地利用的量大則財富足，反之則財富不足。而欲利用土地，則人口實爲其主力。故爲開發財源起見，人口需要增多。就重商派與重農派的意見言之。重商派的主張爲自十六世紀中葉以至十八世紀歐洲頗有勢力的思想。他們是主張發展商業與財富。他們以爲：欲使國家富強，必須增加財富；欲增加財富，必須在國外貿易上謀輸出品之增加；欲輸出品之增加，必須發展製造業；欲發展製造業，便需要大量勞工。因此，他們竭力主張人口增加。重農派主要的發展，在十八世紀中葉。他們主張發展農業以維持人口。他們以爲：增加人口與繁榮農業爲不可分的二事。是認人口與資源有密切關係，已爲近世人口論的濫觴。(註二)

總之，從前主張人口膨脹的思想與政策，不外宗教、軍事、經濟三方面的理由。

二、主張人口限制的 在古代或初民社會中，因生活資料的不足，嘗自動限制人口，以維持生存。其限制

方法有出於宗教的形式者，亦有出於風俗習慣者。就宗教說，有的以爲結婚是人生不潔的事情，抱獨身主義始可接近神靈。有的如天主教徒都認真操爲高尚的道德，故提倡信徒守貞。有的如佛教徒相信人生爲煩惱，主張戒絕情慾；僧尼出家不婚。此種宗教信仰，都可使人口增加發生限制。此外如溺嬰、棄老、墮胎、兩性禁忌、災患、戰禍等風習，亦爲人口的自然限制。這多少與生活困難發生直接與間接的關係。（註三）

三、主張品質改進的 在古代已經見到，人口不僅要多，並且要精。如何可以達到精的目的，在於人力選擇。希臘時代的思想與政策，都是這樣主張與實行的。柏拉圖在其共和國一書中，視國家高於一切，所以國家應該統制婚姻，使身心健康的男女結婚以生育健康的子女。他主張年在二十至四十的女子與年在二十五至五十五的男子始可結婚。而在其法律一書中，主張在十六至二十的女子與年在三十至三十五的男子，法律上須規定強迫結婚。如婚後十年以內不生子女，即可離異，重行婚嫁。凡非法結合所生的子女及不在規定年齡以內所生子女與羸弱殘廢的嬰孩，均在棄去之列。亞里斯多德主張：限制產兒數目；規定結婚年齡，女子必須比男子小二十歲；女子在十七歲以前男子在三十七歲以前不准生育子女；老年人不應生育，免生羸弱子女；不合格的嬰孩，應予棄去；已生規定數目子女的孕婦，應令墮胎。二氏的思想，當時即影響於斯巴達。斯巴達因尚武之故，需要人口多而且精，對於婚姻，加以統制，欲使每一國民能生身心健康的子女。婚姻是爲國家，生子女亦爲國家。故凡未婚與抱獨身主義者均有懲罰。不健全或殘廢的子女，應予棄去。其目的在謀國家增加健全的國民。（註四）

總之，在馬爾薩斯人口論未發表以前，關於人口的思想與政策，不外乎此三種範圍，實已開後世人口研究的先聲。

（註一） Duncan: Race and Population Problems, P. 20 2—4

（註二）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Ch. 1 及 Duncan: Race and Population Problems,

P. 204—210

四

(註三) Duncan: *Race and Population Problems*, P. 197—8 273—288
(註四) 參看 W. S. Thompson: *Population Problems*, Ch. 1; H. G. Duncan: *Race and Population Problems*, Ch. 9; E. B.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s*, Ch. 3; A. M. Carr-Saunders: *The Population Problem*, Chs. 7—10。又陳達人口問題第一章；柯象峯現代人口問題第三章第一節。

第二節 馬爾薩斯的人口學說

關於人口問題的思想，雖起源甚早，而能有系統的討論者，自當以馬爾薩斯的人口論爲始。馬氏的人口論，可以表明十八世紀末葉工業革命以後英國社會所生的問題，及其與社會主義不同的意見。馬氏學說，雖在現時看來，頗多缺點；但就當時社會情形及知識言，能有此系統研究，已是難能可貴。

一、馬爾薩斯學說的背景

(甲)十八世紀末葉英國社會狀況 英國在十八世紀末葉，社會上表現種種不景氣現象。(一)人口增加極速。(二)工業革命後，紡織等專業漸見發展，都市興盛，而舊工業忽見衰落。(三)連年荒歉，致農業人口，生活感覺困難。(四)因工廠發達，乃產生工資制度；工人既無政府保護，又乏組織，因之工資小，工時長，不足以維持最低生活，於是使婦人子女出外作工；女工童工愈多，而工資愈低；工人陷於貧困不能自存者，比比皆是。(五)童工工資既低，又易於制御，於是競雇童工。工廠中童工之數，往往十倍或數十倍於男工。(六)各工廠既需要童工，於是子女多者收入多，出生率得此刺激而大增。(七)同時，溺嬰之風仍盛，嬰兒死亡率甚高。這種種情形，完全是工業革命後自由競爭的工業國家所必至的結果。

(乙)當時英國救濟制度的缺陷 英國的公家救貧制度，始於一五三六年。此後，訂定法律，籌劃卹金，可

謂竭盡能事。但從社會政策的價值論，此種救貧制度，實為貽害最甚的一種政策。一七九五年頒布的救濟計劃，凡收入不足的家庭，均受救濟。其救濟的數量，視麥價的高下，與家中人口的多少而定。此種制度，稱為工資津貼制 (Wages subsidies)。國家既對工資不足的家庭，予以補助；於是工廠方面，利用此點，抑制工資，而工資愈低。貧苦子女，既受津貼，於是出生率提高。工資愈低，子女愈多，而公家津貼愈增。在此種救濟制度之下，不僅不足以救濟貧窮，而反足以增加貧窮與失業，其獲利者惟有工廠而已。

(內) 社會主義的誕生 自工業革命以後，在自由競爭的國家中，凡獲利者必僅係少數富有資本之人，於是社會上形成貧富不均的狀況。富者愈富，貧者愈貧，而社會上机陞不安的現象，愈為顯明。近世所謂社會主義，即在此種情景之下誕生。據社會主義者的意見，貧窮愁苦的來源，即在於經濟制度的缺陷。經濟制度是由人類造成，受人類的支配與指導。彼等以為：「人類社會所以有貧窮現象，就因為財富分配的不均。假使財富分配平均，則我人僅須盡少量的勞力，可得安逸的生活。其餘空閒時間，即可用以盡力於知能與道德的發展，而人性即可盡量改善。」此類意見，以戈德文 (William Godwin, 1753—1836) 的政治公道論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Morals and Happiness 1793)，及孔道塞 (Condorcet, 1743—1794) 的人心進步史 (The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rogress of the Human Mind 1791) 等書為代表。(註1)

總之，馬爾薩斯因感於當時英國社會不景氣的狀況，救貧制度的缺陷，及社會主義者的主張，乃成其人口論一書。一方面所以說明當時人民愁苦的來源，一方面反駁社會主義者的樂觀論調。可見馬氏之書，與其當時的社會背景，有密切關係。

二、馬爾薩斯的生平及其學說

(一) 馬氏的生平 馬爾薩斯 (Thomas R. Malthus) 一七六六年生於英國的蘇勒 (Surrey)。少時習為牧師，十九歲入劍橋大學，一七八八年畢業，一七九一年得碩士學位，一七九七年在蘇勒任牧師。一七九九年及一八〇二年曾往歐洲大陸遊歷。一八〇五年接英倫東南部黑爾脫福希 (Hertfordshire) 東印度公司主辦的大學

之聘，任經濟史教授。在彼處，馬氏教課並著作，直至一八三四年歿時為止。

馬氏之父騰尼爾馬爾薩斯 (Daniel Malthus)，素信戈德文等的社會主義，與馬氏意見歧異。父子之間，常有辯論。爲貫徹其主張起見，馬氏乃於一七九八年，用隱名出版其人口論。此書之原名甚長，詳舉之，爲人口原理及其對於社會將來改進的影響並評論戈德文孔道塞等的意見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此書出版後，備受各方嚴重批評；馬氏因往大陸對於人口問題作詳細的研究。至一八〇三年乃用已名出版其擴充而又修改之第二版人口論，易其名爲人口原理論或人口對於人類過去與現在幸福的影響論。 (*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s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馬氏在第二版序言中說：「此是一部新書，第一版中的學理，僅僅保留少許而已。就篇幅言，蓋已加多四倍。」該書在馬氏生前共計出版六次，所以第六版的人口論，爲馬氏最後修定之本。(註二)

(二)馬氏學說 馬氏自言，其人口論的主要目的，係研究兩點：即(一)人類幸福增進的阻礙及其原因，(二)消除此種原因的一部或全部的可能性。他信：人口問題，是人類社會的根本問題；人口問題不得適當的解決，人類幸福永無增進的希望。他以爲，依生物繁殖的原則，人口增加常依照幾何級數，而食料增加常依照算術級數。所以就理論言，人口每二十五年加倍，在一百年後增加十六倍，二百年後增加二百五十六倍，三百年後增至四千零九十六倍；而食料在一百年後僅加五倍，二百年後僅加九倍，三百年後僅加十倍。換言之，二百年後人口與食料成二百五十六與九之比，三百年後成四千零九十六與十三之比。其相差之鉅，至足驚人。但馬氏知道，實際上決無此種情形發生，所以他說：「人口總是比食料增加快，所以人口常受食料的壓迫，而其數量僅能限於食料所能供給範圍以內。」因此，在實際，一百年後人口加八倍，食料加五倍；二百年後人口加十六倍，食料加九倍；三百年後人口加二十四倍，食料加十三倍。其詳如下表：

第四四表 人口食料比例增加表

區別項目	初時	二五年後	五〇年後	七五年後	一百年後	一百一十年後	一百一十五年後	一百二十年後	一百二十五年後	一百三十年後	一百三十五年後	一百四十年後	一百四十五年後	一百五十年後	一百五十五年後	一百六十年後	一百六十五年後	一百七十年後	一百七十五年後	一百八十年後	一百八十五年後	一百九十年後	一百九十五年後	二百年後
可能人口	一	二	四	八	一六	三二	六四	一二八	二五六															
狀況食料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實際人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附註) 表中實際狀況下，圖圈中的數字，表明實際增加數，圖圈旁附註的數字，表明食料所能維持數。例如⑤五，表明一百年後人口實際增加至八倍，但一百年後的食料，僅能增加至五倍，故人口亦只能維持五倍，餘三倍即無法維持。所以至一百二十五年後，人口再加倍，即由五倍加至十倍，但彼時食料只增加至六倍，只能維持六倍的人口，其餘四倍無法維持等等，以下可類推。(註三)

馬氏相信，食料可以限制人口的增加。其他種種的限制，似都從食料而起。馬氏的基本原則有三：

第一、人口必定為食料所限制。

第二、凡食料增加之處，人口必定增加，除非有極有力量的阻礙以限制之。

第三、此種限制人口增加的勢力，不外兩種：即積極的限制 (Positive Checks) 與預防的限制 (Preventive Checks)。前者如天災，人禍，後者如罪惡，遲婚及道德的節制等。(註四)

(三) 馬氏學說的批評 自馬氏人口論出世後，學者對之，贊否殊不一致。有極端贊成者，有極端反對者，亦有部分的接受者。大概主張自由競爭的經濟學者，最易接受其學說。遠如李嘉圖 (Ricardo) 彌爾 (Mill)，近如伊萊 (Fly) 馬夏爾 (Marshall) 陶雪格 (Tausig) 等大都贊成其說，而社會主義者與宗教家反對其說尤力。美國路透 (Reuter) 評論三點：(一) 增加率殊難確定。就人口言，從未依幾何級數增加。馬氏之誤，在於

不辨可能的增加與實際的增加不同。以生物可能的增加，推論人類，致陷於誤謬。次就食料言，自馬氏以來，從未證實依算術級數增加，如以家畜可作食料說，不但不依此種比例，而且其增加率比人口爲速，因爲家畜才依幾何級數增加。(二)性慾與生育欲望的混淆。性慾爲生物事實，人人有之，而生育欲望，全受社會支配；有的缺乏此種欲望，有的此種欲望極盛，皆須視社會風習而異。馬氏之誤，在於混爲一談。(三)關於道德的節制，依馬氏見解，殊難實現。(註五)愛爾華 (Ellwood) 評論四點：(一)馬氏學說，僅適用於安定的社會，而不適用於進步的社會。因爲進步的社會新文化發明，可使食料增加速於人口。十九世紀中，歐美文明國家，大都如此。(二)馬氏不明人口增加後，社會效能亦因而增加。大概人口愈多，分工愈細。組織愈密，合作愈廣。几分工合作的方法愈進步，社會亦愈進步，因而食料亦可設法增加。(三)馬氏未嘗注意動物繁殖的原則。依此原則，凡個體愈進化，其繁殖力愈減。愛氏相信：人類愈進化，繁殖力亦愈減。但此點從最近人類學的知識觀察，未能證實。愛氏以此批評，似亦有誤。(四)人口過剩是人類自然淘汰的一種重要條件。愛氏以爲人口過剩，可以淘汰社會上羸弱及不良分子，是一種自然淘汰，可使社會進步。(註六)

依著者觀察，馬氏學說之可批評者有三：

(一)誤以人口增加爲必不可少的事實。馬氏以爲食料增加之時，若無極大阻力，人口必定向上增加。是認人口增加爲必不可少的事實。但就近代歐美各國出生率降低的趨勢言，可證人口增加並非必不可少的事實。大概自十九世紀後半以來，歐洲各國出生率漸見降低。例如法國出生率一八七八至八二年爲二四·九，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一年爲二一·七，一九一八至二二年爲一七·三，一九二九至三二年爲一七·四，一九三四年爲一六·一，一九三八年更減至一四·六。又英國出生率一八七八至八二年爲三四·四，一八九八至一九〇一年爲二八·八，一九一八至二二年爲二〇·九，一九二九至三二年爲一五·三，一九三四年爲一四·八，一九三八年爲一五·五。其他各國亦大率如此。此種出生率繼續低減現象，即可表明人口增加並非必不可少的事實。這一層在馬氏當時，確爲夢想不及。

(二)誤以人口增加爲永久速於食料。馬氏以爲人口的增加，是依幾何級數；食料的增加，是依算術級數。所以在馬氏看來，人口增加永久速於食料。但就近代農業生產的進步，及出生率繼續降低的趨勢言，人口增加不但不速於食料，而且比食料的增加爲遲緩。例如德國在十九世紀中，人口約增加兩倍有奇，而農業生產增加四倍，僅就穀類言，亦增加兩倍。美國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間之農業生產，比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二年間，增加百分之一三·五；而同時期中，人口僅增加百分之八。又一八四九至一八八九年間，全世界農業國家的耕地增加百分之六五，穀類產量增加百分之一二二，而同時期中，人口僅增加百分之七〇。可見人口增加，比食料的增加爲遲緩。且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七年間，美國人口自然增加率，由千分之九·八減至千分之七·三。是知人口增加，不但不速，且更加遲緩了。此點亦爲馬氏當時所不及料者。

(三)誤以天災人禍等現象爲起於人口的壓迫。馬氏以爲人口過剩的國家，人口衆多而食料不足以供其需要，於是疾病、疫癘、災荒、戰爭等現象，必相繼以起，以增加死亡。似乎此等現象爲人口過剩以後必然的結果。但就事實觀察，疾病疫癘的原因，甚爲複雜，不能完全歸咎於人口。水旱等災，是自然界突變的現象，與人口壓迫，似無何等直接關係。以科學發達人口並未過剩的美國，密西西比河水災，仍不可免，卽爲明證。至於戰爭的原因，就歷史上言，有起於宗教的因素者，有起於政治的因素者，有起於經濟的因素者；而尤爲顯著者，爲起於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固不能以人口過剩爲其原因。

就上述三點觀察，可見馬氏的人口原理，由今日看來，已不盡正確。但馬氏亦自有其貢獻所在。

第一、馬氏對於人口問題始作系統的研究爲後來研究人口問題者的先導。

第二、馬氏人口增加速於食料之說，爲後來達爾文生存競爭論的起源。

第三、馬氏食料增加依算術級數之說，爲後來經濟學上報酬遞減論的發端。

要之，馬氏人口論，爲早年社會科學上重要著作，可無疑義。

(註一) E. B.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s*, pp. 55—58

(註二) 參看 Litchtenberger: *Development of Social Theory*, P. 271, 及唐慶增馬爾薩斯人口論版本考證, 見唐氏經濟論文集。

(註三) 按實際上人口加倍的推算法, 係根據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教授蒲其斯 (Burgess) 的講稿而酌加補充者。著者於一九二五年秋季在蒲教授所開的「社會病理學」班上筆錄。該講稿迄今尚未出版云。

(註四) Malthus: *Essay on Population*, 6th Edition; or A. B. Wolfe: *Readings in Social Problems*, Ch. 1; or C.M. Case: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pp. 665—670

(註五) E. B. Reuter: *Population Problems*, pp. 71—74

(註六) C. A. Ellwood: *Sociology and Modern Social Problems*

第三節 馬爾薩斯以後的人口學說

自馬爾薩斯人口論出版以後, 引起許多學者注意於人口問題的研究。在此一百四十餘年間, 對於人口理論有相當貢獻者, 何止什伯。其間有爲闡發馬氏學說者, 有爲修正馬氏學說者, 亦有與馬氏持相反的論調者。茲據主要理論, 別爲自然與社會兩派。

一、自然派的人口學說 這派學者, 大致相信, 無論人或自然界, 有一種自然趨勢, 可以決定人口的增長與速度, 而非人力所能控制的。因此, 許多學者欲發見人口增長的定律; 以爲依據此種定律, 即可推測人口的將來。這派自馬氏以後, 有薩德勒 (Sadler) 杜伯台 (Doubladay) 斯賓塞 (Spencer) 柯克史 (Cox) 畢爾 (Pearl) 等。

(一) 薩德勒的人口繁殖比例論 薩氏於一八三〇年著人口定律 (*The Law of Population*) 一書, 發表對